

第三批典型村横沥镇水东村建设项目采购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

		建议
1	名称	第三批典型村横沥镇水东村建设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城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752-3183608 联系人：翟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该项建设内容包括打造打卡建筑，观景平台等；打造生态露营地，含顶固定帐篷位及配套休闲设施；设置主题性大地艺术装置/互动打卡点。开展人居环境整治。村委会旁鱼塘（约40亩）的沿岸清杂硬底化，建设塘边步行栈道、排水设施、路面提升与绿化景观等人居环境整治，设置部分钓鱼点、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，项目建安费约98万元。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。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横沥镇水东村。 2. 方式：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高2500元，最低2000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后，业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